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1〕72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相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更好落实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江市监规字〔2019〕1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，登陆“江门市知识产权企业库和业务管理系统”（以

下简称“系统”网址：<http://zscq.jiangmen.cn/html/login>）统一申报，待审核通过后递交纸质材料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系统注册：申请人登陆系统注册信息，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用户名和密码。

（二）在线申报：申请人按照《2021年度江门市商标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1）在系统完成在线申报和上传有关附件材料。

（三）网上审核：申请人完成在线申报后提交至所在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进行网上初审，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审核。

（四）递交纸质材料：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合格后，申请人在线打印生成有水印的申报表，连同有关附件材料，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（申报表和附件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），并将有关材料原件（原件核对）提交所在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五）各市（区）局汇总上报：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纸质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上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（六）审批拨款：按规定审批资金，并按程序拨付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在线申报时间：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。如遇形式审查不合格的，需于本时间段内修改。逾期系统关闭，将不接受申报。

(二) 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管局网上初审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。

(三) 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。

(四) 各市（区）局汇总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。

(五) 申请人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申请人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停止拨款，收回以前拨付的资金，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征信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江门市市场监管局：联系电话：3168302、3168305。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 7 号（知识产权促进科）；

蓬江区市场监管局：蓬江区乐怡路 16 号，联系电话：3873990

江海区市场监管局：江海二路瑞华苑 25 号，联系电话：3861698

新会区市场监管局：会城镇朱紫路银花街 2 号，联系电

话：6625078

台山市市场监管局：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舜德路 176 号，
联系电话：5573355

开平市市场监管局：开平市长沙人和东路 5 号，联系电
话：2250168

鹤山市市场监管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98 号，联
系电话：8810372

恩平市市场监管局：恩平市沿江中路 40 号，联系电话：
7724544

系统技术咨询 QQ 群：773937465、176514473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度江门市商标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2.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商
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江市监
规字〔2019〕1 号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印发

校对：冯景榆